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全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代 理 人 范詩涵

相 對 人 陳芮華即震尚系統櫥櫃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521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應先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假扣押之原因」，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然仍須符合民法第523條第1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始足

01 當之。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

03 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2日與原告簽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04 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8
05 月8日起至118年8月8日止，並約定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
06 息，共分72期，相關還款期間、利率及違約金均如兩造簽定
07 之授信約定書。詎料相對人借得前開款項後，僅按約定繳款
08 至113年10月8日，其後未再繳款，迭經催討，並未履行，依
09 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現仍有41萬4,396
10 元，及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
11 之利息，並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12 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
13 加付違約金。經聲請人電話催繳無法聯繫被告，似已拒絕給
14 付，又相對人已遭其他債務人聲請支付命令在案，顯見相對
15 人有增加負擔，已達無資力之狀態而難以清償債務，有未來
16 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有聲請假扣押之必要。聲請人願供擔
17 保以代釋明之不足，爰聲請：請准聲請人以中央政府建設公
18 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提供擔保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
19 41萬4,396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借款未清償等情，業據提出青
21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電腦資料查詢
22 單、授信延滯案件催繳紀錄表各1份在卷為憑，並經本院職
23 權調取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521號清償借款民事事件卷宗核
24 閱無誤，足見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盡其釋明責
25 任。至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僅稱相對人經電話催繳
26 無法聯繫，及已遭其他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等情，然上開證
27 據僅得釋明相對人經催討後未還款，及相對人尚對其他債權
28 人負擔債務，尚無從釋明相對人之財產狀態有何顯著已不足
29 清償本件債務之變化，亦無從認定相對人有脫產之行為，致
30 聲請人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等情事，依前開說明，難認
31 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已有釋明，且上開未能釋明尚無從以

01 供擔保為補正。從而，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於法不合，
02 不應准許。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6 法 官 張誌洋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9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11 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3 書 記 官 陳羽瑄